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

100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於遴選年度近一年有任教事實者。
  - 二、品德優良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
  - 三、具有優秀教學成果，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者。
-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)為初選單位，得就各系所(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)推薦之候選人，經院(中心、室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至多2位候選人，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。各系所(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)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   - (一)各系所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向各學院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。
    - (二)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。
  - 二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就初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逐案以投票同意方式進行複選，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獲選。獲選人數若超過獎勵名額時，以較高票者當選，不足名額者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共同組成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複選作業，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或指定成員擔任之。
-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。
-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，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可獲贈獎牌座與獎金，獎金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，並於適當場所接受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評選業務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推動及承辦，各教學單位於每年9月至10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，並於10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，本中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，並應於公佈獲獎後當學

年度下學期，撰寫教學心得分享文章一篇及錄影一節課授課內容，並均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同仁觀摩，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。

第八條 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，若事後發現或經檢舉其資格不符，且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，除追回獎金、獎牌外，並報請議處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